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

股(附註2)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三及四號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志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雷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在適當空間內填上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親自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參與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